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7030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化妝品品名、標示、宣傳涉及「藥」之管理原則規劃一案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函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逾期未回覆者，視同無意見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8日

 桃衛藥字第107008547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化妝品安全管理辦法業經總統107年5月

 2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號令公布，為

 避免化妝品與藥品相混淆，將現行俗稱之「含

 藥化妝品」修正為「特定用途化妝品」，另依

 該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化妝品不得為醫

 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合先敘明。

 三、化妝品品名、標示、宣傳涉及「藥」之管理原

 則規劃如下:

 (一)「藥用」、「藥皂」、「藥劑」、「藥水」、「藥妝」;

 凡屬化妝品管理者，其品名、標示均不得稱。

 (二) 「藥用」、「Medicate」:原產地(國)係以醫

 藥部外品、Over-The-Counter(OTC)drug、

 Theraputic Good等管理者，得以維持原廠

 包裝標示之「藥用」、「Medicate」字樣，惟

 產品中文品名、標示均不得宣稱;另原產國

 非以醫藥部外品、Over-The- Counter

 (OTC)drug、Theraputic Good等管

 理者，其產品中、外品名、標示均不得宣稱。

 (三)宣添加植物來源成分者，如芍藥、山藥等萃

 取，如未涉及誇大不實或醫療效能宣稱者，

 得標示添加之植物名稱。

 (四)商標、品牌名稱，如未涉及誇大不實或醫療

 效能宣稱者，得保留原商標及品牌名。

 (五)凡屬化妝品管理者>不得宣稱「藥」等相關詞

 句或以照片、圖、文等形式意圖使消費者混

 淆該等產品具「藥」之功能功效。

 四、前揭管理規範自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

 禁止輸入及製造(以製造日為準);另自該法施行

 日起六個月後，禁止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

 應而陳列不何於規範之化妝品，且凡未於規定期

 限內辦理許可證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者，

 許可證將依法逕予廢止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